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后，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由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荆毅民先生、于路先生、韩静女士、王磊先生、郭华先生、顾涛先生 6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进行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6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

情况等后，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资格等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曹中先生、秦霆镐先生、吴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进行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3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 中： _____

秦霆镐： _____

吴雷鸣：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